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二零零九年報告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內（“報告期間”），共接獲二百四十八宗申請。本計劃評估了其中二百二十六宗申請，並進一步就去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宗未完成的個案，進行了十九宗申請評估。本計劃共處理了二百四十五宗申請。

在上述十九宗個案當中，大律師就兩宗刑事上訴案給予上訴理據的書面意見。其中一宗（不服判刑上訴）隨後更獲大律師出庭代表應訊，結果上訴得直。另一宗不服定罪的上訴案，則根據負責評估大律師的建議，轉介法律援助署署長重新考慮有關申請，最後獲給予法援。至於餘下兩宗申請，負責評估的成員久未達成結論。本計劃的秘書支援亦因某些原因未能發出定期提醒。此方面有立即解決處理的必要。

在撰寫上一個報告時（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宗獲大律師代表的個案仍未有結果。當中只有四宗個案已經結案，其餘五宗民事個案仍有待結果。四宗完成的個案當中，一宗為不服定罪上訴案件。在第一次聆訊時，該刑事上訴個案被延期處理，最後在法庭建議下獲得法援。另外三宗均為民事案件，其中一宗在本計劃介入下，在法援上訴聆訊前，獲得法援。另一宗則達成和解，第三宗有關僱員補償的個案，聆訊後敗訴。

報告期內接獲的二百四十八宗申請，一百五十四宗為刑事案件。其中八宗申請本計劃請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結果七宗重獲法援，一宗仍待回覆。本計劃亦為另外八宗申請提供法律協助，包括三宗裁判處上訴案、兩宗上訴庭上訴案、兩宗高等法院保釋申請，以及一宗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P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申請。兩宗裁判處上訴案已審理完畢，結果一勝一負。向行政長官呈請的個案亦呈請成功，並取得法援協助處理上訴事宜。其他個案仍有待編排聆訊日期。另外，有二十二宗申請獲給予法律意見。

至於民事案件方面，本計劃共接獲九十四宗申請，當中三十二宗申請獲不同形式的協助。其中六宗獲指派大律師代表，包括一宗上訴得直的勞資審裁上訴案；三宗入境事宜，當中包括一宗向高等法院原訟庭申請禁制令，阻止入境處處長遣返申請人，但申請被駁回；一宗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案，由法庭在批准上訴許可而法援署維持拒絕給予法援的情況下轉介本計劃；另一宗則由立法局議員余若薇轉介至本計劃，涉及原訟庭訟費保證金的申請。此外尚有一宗僱員補償案件，本計劃以減費形式將之轉介至大律師及律師處理，及另一宗轉介至法援署處理的僱員補償個案。在第二宗僱員補償個案中，法援署在得悉申請人（案中答辯人）宣告破產後終止義助。一宗涉及入境／司法覆核事宜的個案仍有待大律師撰寫意見書，以轉介法援署重新考慮。本計劃就二十四宗申請提供法律意見，包括一宗最終獲得法援對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進行司法覆核的個案。

至今義助小組 A 共有 131 位成員；小組 B 共 113 位。由於獲得義助大律師代表出庭的申請並不多，本人十分遺憾本計劃只委派了幾位小組 B 成員。在本報告的時段內，有兩位小組 B 成員在完成案件後收到資助款項。

最近，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張達明副教授主動與本計劃聯絡。張教授負責一項為法律系三／四年級學生而設的「實用法律教育課程」。張教授希望與本計劃合作，為學生培養「義助文化」。筆者提議當本計劃向申請人提供義務大律師代表時，在大律師同意下帶領同學參與其中，此建議獲張教授欣然接受。

申請結果簡報如下：

甲．一．	申請個案總數（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未完成個案）：	三十
二．	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	二十八

三·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	十
四·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結果：	
勝訴：	一
敗訴：	一
和解：	一
獲批法援：	二
正等待聆訊日期／聆訊：	五
五· 獲給予法律意見並獲給予法援個案總數：	一

註： 以上數據須與去年的工作報告一併閱讀。故此，三十宗申請包括二十一宗評估中個案及十宗獲大律師代表，包括九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仍未有聆訊結果的個案。

乙· 一· 申請個案總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百四十八
二· 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	二百二十六
三· 評估中個案總數：	五
四· 等待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個案總數：	十七
五·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	十四
a) 刑事案件：	八
(勝訴：一、敗訴：一、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五、 向特首呈請成功：一)	
b) 民事案件：	六
(勝訴：一、敗訴：一、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四)	
六· 獲給予法律意見個案總數：	四十六
a) 刑事案件：	二十二
b) 民事案件：	二十四
七· 轉介法援署長重新考慮個案總數：	九

a) 刑事案件: 八 (重獲法援: 七、有待回覆: 一)

b) 民事案件: 一 (等待轉介法援)

八·成功轉介至大律師／律師事務所收費形式處理之個案: 一

九·成功轉介至大律師／律師事務所義務處理之個案: 一

(義助服務於申請人破產後撤回)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的銀行戶口現存港幣 \$746,306.12 元。增長的港幣 \$58.18 元為銀行利息。本計劃日常支出繼續由公會負責，包括「領航計劃」付予小組 B 成員的費用。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聯絡主任
施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